

护林手册

广东省护林防火指挥部编

1967年12月

目 录

毛主席对林业生产的指示……………（ 1 ）

马克思、恩格斯语录……………（ 4 ）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、
中央文革小组关于加强山林
保护管理、制止破坏山林、
树木的通知……………（ 6 ）

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立即制止
乱伐山林现象的通知……………（ 10 ）

森林保护条例……………（ 12 ）

毛主席对林业生产的指示

绿化祖国

《1956年2月对全国发出的号召》

森林的培养，畜产的增殖，也是农业的重要部份。

《我们的经济政策》

要帮助老百姓订一个植树计划，十年内把历史遗留给我们的秃山都植上树；…
…

《在延安大学开学典礼上的讲话》

公社农民以农为主（包括林、牧、副、渔），也要兼学军事、政治、文化。在有条件的时候，也要由集体办些小工

厂，也要批判资产阶级。

《給林彪同志的一封信》

全国各县，都应当在一九五六年，由县委领导，做出一个全面规划，包括合作化，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业，……

《依靠合作化开展大规模的水土保持工作完全可能的》一文按語

这里说的是李顺达领导的金星农林牧生产合作社。……这个社所在的地方是那样一个太行山上的穷地方，由于大家的努力，三年工夫，已经开始改变了面貌。

《勤俭办社，建設山区》一文按語

一切有成片林木的山区，或者非山区，都应该迅速地按照党的政策，处理林木是否马上入社和如何入社的问题。

《有成片林木地区的合作社必須

迅速处理山林入社的問題》一文按語

安徽佛子岭水库所在的一个乡，全是山地，纵横几十里，就办成了一个大规模的农林牧综合经营的合作社。

《大社的优越性》一文按語

这是短距离的开荒，有条件的地方都可以这样做。但是必须注意水土保持工作，决不可以因为开荒造成下游地区的水灾。

《台山县田美村农业生产合作社 組織开荒生产的經驗》一文按語

农、林、牧三者互相依赖，缺一不可，要把三者放在同等地位。

《人民日报》社論：《县委要 把造林营林放在重要日程上》

馬克思語录

要使树木的生产不致中绝，生树的储存量还须十倍乃至四十倍于常年利用的数额。

《資本論》

长的生产时间（其中包括的劳动时间是比较短的）及由此引起的长的资本周转期间，使造林不适宜于由私人经营，从而，也不适宜于资本主义经营。因为资本主义经营，即在以结合资本家代替个别资本家的场合，在本质上也是私人经营。

《資本論》

在栽种谷物不能有任何出产或得不偿失的土壤和土地上，森林还是可以繁殖起来。

《資本論》

恩格斯語录

美索不达尼亚、希腊、小亚细亚以及其他各地的居民，为了想得到耕地把森林都砍完了，但是他们却梦想不到这些地方今天竟因此而成为荒芜不毛之地，因为他们把森林砍完之后，水份积聚和貯存的中心也不存在了。阿尔卑斯山的意大利人，因为要十分细心地培养该山北坡上的松树，而把南坡上的森林都砍光了，他们预料不到因此却把他们区域里的高山牧畜业的基础给摧毁了；他们更预料不到这样就使山泉在一年中大部分时间都枯竭了，而且在雨季又使洪水倾泻到盆地上去。

《自然辯証法》

中共中央文件

中发 (67) 305号

毛主席批示：

照 发。

中共中央、国 务 院、
中央軍委、中央文革小組
关于加强山林保护管理、
制止破坏山林、树木的
通知

森林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资源，又是农业生产的一种保障。积极发展和保护森林资源，对于促进我国工、农业生产具

有重要意义。文化大革命以来，广大贫下中农和林业职工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，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，认真贯彻“抓革命、促生产”的方针，林业生产获得了很大成绩。但是，近来，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不甘心自己的失败，他们和地、富、反、坏、右分子，投机倒把分子，互相勾结，狼狈为奸，挑动山林纠纷，煽动群众，大肆砍伐林木，大搞木材投机倒把，破坏国家和集体的森林资源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，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。为了制止对山林的继续破坏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，以革命的大批判为动力，提高广大贫下中农和林业职工的阶级觉悟，揭穿阶级敌人的破坏阴谋。革命群众、革命群众组织、人民解放军、革命干部，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发布的“森林保护条例”，积极作好护林宣

传教育工作，加强山林管理，同一切破坏森林的行为作斗争。

二、国营和集体的林权，绝对不容侵犯，不准将国有山林划归集体；不准将集体山林划给个人（按人民公社六十条规定划给社员的自留山和自留树不在此列），已经这样作的，必须立即纠正。林权、林界未定者，或因而发生纠纷者，暂维持现状，不准砍伐破坏。

三、县、社、队三级普遍建立和健全护林组织和护林制度。严禁乱砍滥伐，严禁放火烧山，严禁盗窃树木；不准毁林开荒，不准毁林搞副业。违者，应根据情节轻重进行教育或处分，对情节严重的首恶分子和地、富、反、坏、右分子，投机倒把分子，要依法惩办。

四、严格实行计划采伐，计划收购。林业（森工）部门和社、队，都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进行采伐和收购，不得

无计划生产。任何非经营木材和竹子的部门和单位，未经批准，不许擅自向国营林场和集体单位采购木材和竹子。

五、加强木材市场管理，严禁木、竹自由交易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行为。

六、各级抓革命、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，必须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，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，突出无产阶级政治，依靠广大革命群众、人民解放军和革命干部，积极地保护森林，发展林业事业。

这个通知，可在农村和城市张贴。

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

国务院发电

(加急、明电、有线) (67)国业字252号

国务院、中央军委 关于立即制止乱伐山林 现象的通知

浙江省军事管制委员会：

最近，中央不断接到你省部分地区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来信、来电，反映农村一些社队乱伐山林，进行木材黑市交易。这种现象不仅破坏林木资源，而且助长投机倒把，破坏市场管理，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。请立即对农民开展政治思想教育

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制止这种现象。

国 务 院

中央軍委

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八日

抄送：中央文革、全军文革、中央办公厅，
国务院财贸办公室、农林办公室，林
业部、供销总社、工商局。

森林保护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保护森林，防止火灾、滥伐和防治病虫害，以促进林业生产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国家、集体所有的森林和个人所有的林木，都适用本条例的规定予以保护。

第三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，应当加强爱林、护林的宣传教育，发动群众保护好森林和林木。

第二章 护林组织

第四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和林区的县人民委员会、乡人民委员

会（即公社管理委员会，下同）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指挥机构。

各级护林指挥机构，在同级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，贯彻护林法令，规定护林措施，指挥扑救森林火灾，防治森林病虫害和交流护林工作经验。

第五条 林区人民公社的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，以及林区的国营林场、农场、牧场、垦殖场和厂矿企业等单位，应当建立群众性的基层护林组织。

基层护林组织，在上级护林指挥机构的领导下，贯彻执行护林规定，开展爱林、护林宣传教育，管理进入林区的人员和野外用火，组织扑救森林火灾，防治森林病虫害和制止一切破坏森林的行为。

第六条 林区人民公社的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，以及林区的国营林场、农场、牧场、垦殖场和厂矿企业等单位，应当在县、乡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划定森林

保护责任区，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护林人员。

护林人员在森林保护责任区内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进行巡察。
- （二）制止一切可能引起破坏森林的行为。
- （三）将引起森林火灾，以及盗伐和其他破坏森林的现行分子，送交当地公安部门处理。

第七条 省县交界的林区，应当根据实际需要，在各有关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建立护林联防组织，互相支援，做好联防地区内的护林工作。

第八条 省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，应当根据实际需要，在大面积国有林区建立护林防火机构，配备森林警察，加强治安，保护森林。

第九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或者县

林业行政部门，应当在发生森林病害、虫害的重点地区，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站，负责防治技术的指导工作。

第三章 森林管理

第十条 保障国家、集体的森林和个人的林木所有权。森林和林木归谁所有，其产品和收入就归谁支配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第十一条 国有林由国营林场负责经营。但是，分散小片的森林，不便于建立国营林场经营的，可以由当地林业行政部门包给人民公社的生产队经营，或者包给人民公社、生产大队经营。

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所有的森林，一般应当固定包给生产队经营；不适合生产队经营的，由人民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组织专业队经营。生产队所有的森林，成片的应当由生产队统一经营；零星树木可以固